

证券代码：601008

证券简称：连云港

公告编号：临2017-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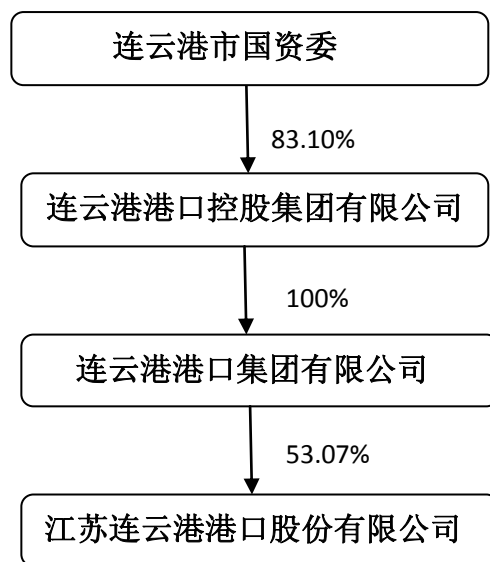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之股东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之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44），因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控股集团）的组建成立，公司控股股东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由连云港市国资委变更为控股集团，连云港市国资委为港口集团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详细情况详见上述公告内容。

近日，公司收到了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的书面通知：控股集团经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确定了控股集团各出资方持股比例，上述章程已经连云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登记。

根据《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第十条内容的规定，自连云港市国资委到公司的股权关系及股比情况如下：



特此公告。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七日